

今日金评

“未成年人开房需报备” 构建保护儿童防线的前端哨点

即日起，杭州西湖区各住宿经营场所，如发现携带未成年人特别是不满14周岁儿童开房的，或者未成年人单独或多人要求开房的，前台登记部门除按规定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外，还需进行“三询问一报备”，即询问相互关系、开房目的、监护人是否知情，并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报备。

(5月26日《钱江晚报》)

过往案例表明，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，多与特定敏感场所关联密切，比如说宾馆、酒吧、KTV等。事实上，现有法律早已明确规定，“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”，这在一定程度降低了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概率。但也应该看到的是，同为“出事高危地带”，宾馆酒店就“保护未成年人”几乎是毫无疑

设防。尽管我们说，宾馆作为提供住宿服务的功能设施，其本身是“道德中立”的。但，由司法经验和统计数据所揭示的“风险”，却也是必须正视的。

媒体报道，杭州西湖区规定“未成年人开房需报备！”而严格来说，这一表述其实是不准确的。《意见》强调，发现未成年人开房的，前台要向属地派出所报备……此处负有“报备”责任的，并不是订房住宿的未成年人，而是酒店宾馆的经营者。就此来说，该新规并未额外增加未成年人“义务”，却实实在在给未成年人加了一道“安全阀”。不可否认的是，“报备”也许意味着部分个人隐私的“让渡”，然而只要严格限定在公安系统的数据库内，实则是并无大碍的。

从常识常理和司法实践经验来说，监护人不知情，非亲属携未成年人开房的，本身就是可疑

的。未成年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心智尚未成熟，这一群体对于行为风险、行为后果缺乏清晰认知，往往沦为受害者而不自知。“未成年人开房需报备”，绝不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有罪推定，而是要以最大的审慎提防他们的“身边人”。“强制报备”的本质逻辑，就是要将酒店宾馆变成保护未成年人防线的前端哨点。

构建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防线，我们的前端哨点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。“开房报备”，防患未然、杜绝风险，这是应然之举。最大程度用好这一制度，关键还是要做好具体衔接、优化细节体验，在保护儿童权益的同时，以最大程度不干预私域为限。

然玉

学校来信

且别急着叫好质疑 让螺蛳粉学院先飞一会儿

螺蛳粉产业学院

螺蛳粉



漫画 严勇杰

5月28日，全国首家螺蛳粉产业学院在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揭牌。学院将于今年正式招生，计划招生500人。螺蛳粉产业学院将开设7个高水平特色专业，并制定课程标准及培训教材、打造师资队伍。2019年，网红美食螺蛳粉已为柳州创造产值70亿+。

(5月28日中国青年网)

毋庸置疑，职业教育的天然属性是为社会服务，为国家培养具有一技之长的专业性人才。同时，职业教育也要紧扣国家经济发展脉络，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。因此，在地方特色经济发展与繁荣的驱动下，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中有所偏重，有针对性地支持特色经济的发展，也是符合高职院校的办学定位的。

螺蛳粉是柳州独有特色小吃，因其汤料由螺蛳熬制而得名。近年来，螺蛳粉在中国乃至海外成功“圈粉”，成为“网红小吃”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螺蛳粉目前已俨然成为柳州特色经济“代言人”。因此，柳州职业技术学院能够瞄准市场的需求，以“螺蛳粉产业学院”为平台，培养适销对路的人才，既满足了目前市场的需求，也解决一定人群的就业问题，确实有可圈可点之处。

但是，我们现在就为螺蛳粉产业学院大唱赞歌，认为这种人才培养模式值得大力推广，笔者觉得还为时过早。对于一个专业的评估，该不该办？能不能办？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如何？是需要时间的检验，不能因为目前的火爆，就忽略对于其未来的观测和评价。

顾名思义，螺蛳粉产业学院的人才培养就是为了螺蛳粉产出和销售，如此狭窄的人才培养口径，其实风险很大，除了螺蛳粉，这些毕业生还能做一点别的吗？他们拿什么技能去转行？靠什么能力去维持日后的生存？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宜精不宜细，专业设置应该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，从这个角度上说，对螺蛳粉产业学院的评价都为时过早。

其次，笔者还有一个担心，如果我们现在在脑门发热，对螺蛳粉产业学院各种点赞，会不会引发一波高职专业设置跟风潮，各种“臭豆腐学院”“梅干菜学院”“菠萝蜜学院”等等，会层出不穷地出现。一个学校的专业设置出问题不可怕，如果一大批学校的专业设置出了问题，那就麻烦大了。

朱小峰(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)

不吐不快

低龄犯罪频发 切忌“以法代教”

近年来，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不时进入公众视野，从黑龙江13岁男孩强奸案至湖南衡阳12岁男孩弑母案，每一起都冲击着公众神经。该不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？对低龄恶性犯罪如何惩戒？罪错少年背后各方的责任如何落实？全国两会期间，“未成年人犯罪”成了代表们的热议话题。

(5月27日《新京报》)

无论是成年人犯罪，还是未成年人犯罪，都意味着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，都应该采取措施予以治理。尤其是，现在未成年人犯罪年龄越来越小，犯罪低龄化趋势愈发凸显，特别是犯罪的主观恶性也在变大，手段残忍，这更需要高度重视。但越是这样的时候，越需要冷静下来，从多个角度考虑，找出更多犯罪原因，采取更多有效措施。而眼见低龄犯罪频发，索性就“降龄”以待，未免就落入“以法代教”窠臼了。

诚如提议“降龄”的全国人大代表所言，当前，13周岁的少年基本已经完成小学教育，就读初中，其已具备相当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，已能够理解其实施行为的性质和意义。同时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物质文化水平得以提高，许多未成年人十二三岁就身材高大，大脑发育较快，面貌成熟。但纵然如此，归根结底还是一个前期防治和教育的问题，面对这种变化，只有多一些正视问题的勇气与责任，进一步审视社会、学校、家庭对孩子的管理教育环节，并把工作做在平时和最前头，这才是从根本上解码低龄犯罪频发的关键。

当前，低龄犯罪频发，不过还是相当典型，不具有代表性，或者是普遍性。再从一些案例看，背后的原因，也是多方面的：一些是在家缺少关爱、教育，从而出现自卑、走极端；一些是在学校跟同学发生矛盾纠纷后，没有得到及时解决处理，导致矛盾恶化升级；一些则是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，或者受网络暴力文化影响，形成了畸形的观念……这些无疑意味着，解决低龄犯罪并不能靠下调刑事责任年龄，而应该综合施策，比如基于数据科学研判，比如建立少年司法矫教替代制度，比如对家长进行强制亲职教育，等等。

总之，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犯罪学的问题，也是社会学的问题，更是心理学的问题，甚至医学的问题、教育学的问题，有着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各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只有着力改良“土壤”，才更利于源头治理，更有利于一代人的健康成长。反之，“以法代教”“以法代管”，都会让治理陷入简单化、粗暴化、狭隘化，偏离“以人为本”。

贺成